

國父手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六十週年紀念

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

國史館印行

D 693.2
871

561336

港台書室

許
師
慎
編

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



國
史
館
印
行



90094798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出版

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

編輯者：許

師

慎

發行者：國

史

館

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六三・九一一一六二四

承印者：俊人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2巷12弄28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版權所有

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

編輯例言

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建立，始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迄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行憲首任總統就職時為止。

二、國民政府為國父孫先生所創制，遵照建國大綱而成立。建設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軍政時期，以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訓政時期，訓練人民增進行使政權之知識。在此兩時期中，由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代全國國民行使政權。因之，國家一切政制悉由中國國民黨規劃，中央與地方首長及主要公務人員由中國國民黨推選。法令規章之制定，公務人員之任免，分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書所依據之法令規章及公務人員之職名，均照國民政府公報為準。其有未刊登公報者，則查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之紀錄。

三、國民政府公務人員之任命，經常性者分特任、簡任、薦任與委任。臨時性者有選派、特派、簡派等。惟國民政府主席，委員以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或政治會議（曾改名政治委員會，抗戰時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推選者，習慣上均不發布命令，且推選繼任時，往往未提前任之辭職，均按實際情形記述。

四、公務人員任免日期，刊登公報者，以發布命令為準。未登公報者，以中央會議決議為準。其間與實際到職或離職日期常有不同。或任命而未到職，或已離職而未發表日期，除已查明者外，尚待補正。

五、委員會之人數較多，其有病故出缺者，行政機關一般均即報補繼任人選，亦有延遲而未報明者，除已查明附註外，仍待補正。

六、國民政府草創於廣州，定都於南京，至十七年建立五院制而臻完備。機構各殊，名稱不同，爰分列為三時期，俾易敘述而便檢閱。

七、本書係就編者平日摘錄資料，整理而成，個人精力有限，闕失舛誤，在所難免，敬請不吝指教，藉以更正，是所至盼。

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

前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建立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中華民國行憲後第一任總統就職之日而結束。前後凡二十二年十月又十九天。

國民政府在此漫長歲月中，歷經東征、北伐、討逆、剿匪、抗日、戡亂，奉行國父遺囑之「最近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亦即逐步實現國父手訂之建國大綱，自軍政、訓政，而進入憲政時期。凡此諸端，在我國歷史上，應占有重要而光榮之一頁。

「國民政府」一名詞，見於民國十三年頒布之建國大綱；而國父提示此一名詞，則尚早在二十年前中國同盟會時期。民國紀元前七年，國父集

合各省革命志士，在日本東京成立中國同盟會，揭櫫三民主義於民報發刊詞，次年十月十七日舉行民報週年紀念會，國父演講：「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在民權主義一節中，首倡建立國民政府。其詞曰：

「凡革命的人如果存有一些皇帝思想，就會弄到亡國。因為中國從來當國家做私人的財產，所以凡有草莽英雄崛起，一定彼此相爭，爭不到手，寧可各據一方，互不相下，往往弄到分裂一二百年，還沒有定局。今日中國正是萬國眈眈虎視的時候，如果革命家自己相爭，四分五裂，豈不是自亡其國。近來志士都怕外人瓜分中國。兄弟的見解，却是兩樣。外人斷不能瓜分我中國，只怕中國人自己瓜分起來，那就不可救了。所以我們定要是由平民革命，建國民政府。這不止是我們革命之目的，並且是我們革命的時候所萬不可少的。」

是年冬，國父訂立革命方略，在軍政府宣言中，更明確指示四大綱。其三為：

「建立民國。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立國民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為者，天下共擊之。」

「由平民革命，以建立國民政府」 國父在距今七十餘年前已確定此一神聖而光輝之名詞。

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建立，國父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限於環境，未能實施革命方略。旋以南北和議，政府北遷，袁世凱與北洋軍閥叛國亂紀，擾攘十餘年。中經民國六年八月國會非常會議在粵開會，制定軍政府組織大綱，舉國父為大元帥。以改組總裁制而變質。十年四月又議定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推選國父為大總統，復以陳炯明叛變而中斷。十二年一月，國父重返廣州，籌設大本營，續行大元帥職權，遂決心逐步實現其革命之主張。十三年一月，國父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十日國父致開會詞，並提出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素，說明此次大會

目的有二：一為改組中國國民黨，一為建設國家。而建設國家，尚有應研究之問題二：一立即將大元帥府變為國民黨政府，一為先將建國大綱表決後，四出宣傳。同日、國父提出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經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一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一全代會通過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案，二月十三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問題案」，並於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國父公布手著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九月二十四日發表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宣言。

一、國父對於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演講）

現在此處已經是政府，不過不是如前年之護法政府。因前護法政府成立時，出師北伐，已至江西，進行極稱順利，忽遇後方陳炯明叛變，將護法政府推倒。當日南方無政府，而北方軍閥，忽贊成護法，聲言恢復國會。今年所謂國會，却在北京選舉曹錕為總統，這便是護法的結果！

今次本總理再回廣州，不是再拿護法問題來做工夫。現在的政府，為革命政府，為軍事時

期的政府。對於發展很有希望，廣東地盤亦很鞏固，北伐亦已籌備，剋日前進。近忽發生關餘問題，各國派兵艦二十艘來粵示威，因其有如此大力量來示威，故決心以一種大力量去抵抗。有一時候，幾瀕危險，要同他們即刻開仗，但我們總堅持到底。近各國見武力沒有什麼效果，乃用文字來戰爭。日前公使團由領事團轉來一牒文，謂：「地方政府致公使團來往文書，須由領事團轉達。」我政府通牒駁之，謂此處非地方政府，乃北京之對敵政府，最少亦有「交戰團」資格。但雖如此說去，而各國之外交政策，其對於人國，總是於其己國有利益時，則承認之爲政府；無利益時則否認爲政府。今日之事，實緣我們沒有正式組織，沒有明明白白與北京脫離關係，故組織國民政府實爲目前第一問題。當公使團牒文未來之前，我本來即想組織政府，曾派財政部長葉恭綽赴奉浙兩處，徵求組織政府方法。但現在被公使團輕視，皆因我們無政治地位之故。有了地位，始有政治行動可言。否則反抗政府的舉動甚多，例如地方暴動等事，都是反抗政府的舉動。但他們的反抗政府，就是土匪，爲法律上所不容。現在有一種反抗政府的舉動，不是土匪，也不犯法，就是革命。何以言之？因爲我們已經宣佈脫離不承認彼爲政府，我們是政治上的行爲，和他是對抗的，但此必要有一地位。中國歷史有一習慣，所謂「成則爲王，敗則爲寇」。但近代文明國家，不是如此。若有一種政治上的行動，即敗後也不爲寇。中國近來對世界上普通習慣尚不熟悉，做事總是避開名義，成後始來定稱謂。但文明各國並不如此，如愛爾蘭當歐戰時，忽對英宣告獨立，此事英政府雖於二點鐘內即平定之，但愛爾蘭在此

三點鐘內之舉動，各國均認為政治上舉動，不是犯法舉動。因彼於起事時，即佔有一郵政局，在此處即宣布組織一完全政府，各部官員都經任命。雖其文告黏在壁上，漿糊未乾，即已失敗，黨人均逃亡於美國軍艦，而美艦亦即收留之，其後雖英政府要求引渡，亦遭拒絕。蓋即因其曾有正式組織，為政治上的行動之故。否則即為土匪、為暴動，安望美人之如此保護。

現在我們有廣東四川數省，土地之大，人民之多，四倍於日本，決不致兩點鐘內即至滅亡。為什麼尚不敢有所表示，以組織一政府？故本總理之意，以為此次大會之目的有二：一改組本黨，一建設國家。而於建設國家，尚有應研究之問題二：一立即將大元帥政府變為國民黨政府，二先將建國大綱表決後，四出宣傳，使人民了解其內容，結合團體，要求政府之實現。一省如是，各省如是，合全國民意與軍閥奮鬥，其效果必大。從前我們沒有具體條理，今則有之。若以之宣傳於士農工商各界，則必表同情。由全國團結成為一體，為一大示威運動，則軍閥安有不倒！革命安有不成！以上二問題，隨大會擇定其一，皆無不可。現尚有一事，可為我們模範：即俄國完全以黨治國，比英美法之政黨，握權更進一步；我們現在並無國可治，祇可說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他。當俄國革命時，用獨裁政治，諸事均一切不顧，只求革命成功。其最危險時期，為四方八面受敵，各國均派兵到俄國，其國內之反革命派，亦深受各國援助。故俄國六年前之奮鬥，均為「民族主義」的奮鬥。當時我們尚不知道其為民族主義奮鬥，今回顧起來，的確如此！故現在俄國對於贊成民族主義諸國，皆引為同調。當對波斯、阿富汗

、土耳其諸國，勸其不可放棄民族主義。其最初之共產主義，亦由六年間之經驗，漸與「民生主義」相暗合。可見俄之革命，事實上實是三民主義。其能成功，即因其將黨放在國上。我以為今日是一大紀念日，應重新組織，把黨放在國上。

但此說初聽之似甚駭人聽聞。其實現在我們何嘗有國？應該先由黨造出一個國來，以後再去治之。如今日上海、廣州常見之青草地上起洋樓，必先經過一棚寮時代，此棚寮即用以儲置建築材料與工人聚居之所，由此乃可以建築洋樓。中國現有好多人不明革命黨之用意，即如羨慕洋樓者，見棚寮而厭之，不知無此棚寮，以儲工具材料等物，則所羨慕之洋樓，只是空中樓閣，永不能實現。故當洋樓尚未造成之前，此棚寮實為至寶貴之物。革命黨之於國家，即如棚寮之於洋樓，黨有力量，可以建國，故大家應有此思想與力量，以黨建國，茲請進而研究建國的方略。

二、國民政府組織問題案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經將「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提案」，共同表決，其條文如左：

一、國民黨當依此最限度政綱——宣言內之政綱為原則，組織國民政府。

二、國民黨當宣傳此義——宣言內所包含之義，於工商實業各界及農民、工人，兵士與夫

一般之羣衆，使人人知道統一於國民政府之必要。

本委員會觀察今日中國現象，認國民政府之組織爲不容緩之舉；且依據前列條文第一項，本黨既有完善之政綱，必須有惟一工具，方能實現。現政綱之唯一工具就是政府。關於第二項，尤明白表示本黨政府組織基礎，建築於國民全體之上，故尤應有相當之準備，庶幾不致使代表大會決議案等諸具文。因此本委員會特依據代表大會決議案「國民政府組織之必要」，重演其意義，並略示相當準備與方法如左：

我黨爲中華民族獨立而奮鬥，爲東方民族自由而奮鬥，自護國護法各役以來，連年革命，雖尚未成功，而於人民方面已有深厚之同情。今更當深入民衆，爲民衆真正利益繼續奮鬥。今日中國政治，經濟狀況下，實有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茲更分述其理由如下：

十二年前，我黨推翻滿清，創造共和，迄今中國尙未能造成一種新勢力，政治權力，仍在軍閥手上，各省經濟生活，仍未能集中，國民經濟勢力之發展，仍未握取政權程度，因而造成武人割據政局，糾紛日甚一日。國內狀況已成無政府之態，人民心理因厭亂而莫辨是非，或趨於中立。但長此以往，羣衆將失所領導。本黨爲國民之領導者，負有歷史之使命，是宜創立國民政府，以爲國民之瞻仰。國民政府所以當設立者，其理由一。

我國受帝國主義經濟上之操縱，生產無由發展，政府財政只靠外債維持，抵押殆盡，已到破產時期。北洋軍閥竊取政權以來，整理無策，及大借外債，增重人民負擔，非重建國民政府

，不能恢復人民信仰，整理財政。國民政府所以當設立者，其理由二。國民政府有組織之必要，既如上述。況本黨全國代表會議發出宣言及政綱，直接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及答覆人民切要需要，必將引起人民之同情，此皆待本黨所得政權，以爲實行本黨政綱之基礎。本黨於此時期，應急起而爲政綱的奮鬥，當有相當準備：（一）文字上須有普遍之鼓吹，口頭上須有普遍之宣傳，使本黨口號深入羣衆，邀取羣衆之注意，激發羣衆之熱情，使革命空氣得以日趨於濃厚。（二）本黨黨員爲黨之政綱而奮鬥，爲國民之利益而奮鬥，須嚴格受黨之指揮，作黨之活動。對各份子尤須嚴密管理，剷除破壞分子及反動分子，俾本黨有鐵樣組織。本黨政策政綱經一致決定之後，本黨黨員皆受黨訓練，爲國民真正利益而奮鬥，取得人民方面之信仰。本黨指揮下之軍人，須引起人民之同情，以表本黨爲人民奮鬥之精神。

以上各點，應由中央黨部決定各種方略，指揮各級黨部暨所屬黨員努力向前；並在此準備時間，黨人尤須恪守紀律，爲一致整齊之行動。

本黨爲國民之政黨，本黨之成功，在於國民之援助，本黨須於國民羣衆之內努力，所得偉大之勢力，以爲國民政府之基礎。國民政府之產生，當採用國民代表會議，由行政區域省區或縣區代表及職業團體代表共同組織之，以爲國民革命之最高機關。如最近土耳其革命之例。惟國民代表會議組織之先，應明定綱領，以爲號召，如蘇俄政府組織之例，庶幾使反革命份子不及乘機破壞，此皆所應注意者也。至國民政府之內容，則有吾黨總理孫先生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爲根據。吾黨事前當有相當準備，屆時自然由計畫而見諸實行也。

國民決議：照原案通過；並定辦法如下：

總綱（一）通告黨報及黨人所辦之報出特刊，並努力宣傳。

大意（二）通告各高級黨部轉知所屬黨部黨員，一致爲本黨宣言而奮鬥，以獲得人民之同情，

同時並從事實際準備。

三、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桢桢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致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卽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卽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

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利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可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卽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消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持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卽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

第八條至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儼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慮，爲國民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

四、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